

工伤认定决定书公告送达

平顶山德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陈园铮 2024 年 2 月 26 日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调查，经调查认定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陈园铮受到的事故伤害系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造成的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应当认定为工伤的规定，决定对陈园铮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时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。我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依法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平（宝）人社工伤认字[2024]26 号）。

因经多方联系无果，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平（宝）人社工伤认字[2024]26 号）。参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宝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